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16/14-15(03)號文件

檔號：CB4/SC/13

## 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 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

### 擬議工作計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考慮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的擬議工作計劃。

#### 背景

2. 專責委員會的工作計劃是參照過往6個專責委員會在不同工作階段實際所用的時間(附錄)，以及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立法會CB(4)216/14-15(02)號文件)而制訂。委員可考慮按下文所列，分3個主要階段進行工作。

#### 工作計劃

##### 第一階段 —— 籌備工作

3. 此階段的主要工作是 ——
- (a) 制訂和決定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
  - (b) 商討和定出研究範疇；
  - (c) 決定須向有關各方索取的資料及分析有關資料；及
  - (d) 確定將會邀請的證人、決定邀請證人的次序，以及主要取證範圍。

## 第二階段 —— 向證人取證及審議證據

4. 此階段的主要工作是就研究範疇向證人取證及考慮所得證據。此階段為期多久，或會視乎研究範疇、邀請的證人數目及所涉事宜的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

## 第三階段 —— 擬備、討論及最後敲定報告

5. 此階段的主要工作是 ——
- (a) 審議所得證據；
  - (b) 討論報告的草擬方式；
  - (c) 撰寫報告擬稿；
  - (d) 如擬在報告中對任何人士／機構作出負面評語，將會徵詢有關人士／機構對報告擬稿相關部分的意見；及
  - (e) 敲定報告內容。
6. 現建議專責委員會按下列安排進行工作 ——
- (a) **2014年12月中至2015年2月中(兩個月)** —— 舉行會議，以進行籌備工作；
  - (b) **2015年2月中至11月中(9個月)** —— 進行研訊向證人取證；及
  - (c) **2015年11月中至2016年4月中(5個月)** —— 視乎(b)項工作的進度，擬備報告、進行內部商議以討論報告擬稿，以及敲定報告內容，以期在2016年4月把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 **研訊前及研訊後的會議**

7. 每次研訊均會舉行研訊前及研訊後的閉門會議，分別為時30分鐘。

## 徵詢意見

8. 謹請委員就上文第3至6段所載的擬議工作計劃提供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2月3日

## 過往專責委員會在不同工作階段實際所用時間的摘要

專責委員會 階段	調查有關赤鱘角 新機場啟用事宜 專責委員會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 專責委員會	調查政府與醫院 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 系統綜合症 爆發的處理手法 專責委員會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 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 專責委員會	研究梁振英先生 以西九龍填海區 概念規劃比賽 評審團成員身份 在該比賽中的參與 專責委員會	調查湯顯明先生 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 外訪、酬酢、餽贈及 收受禮物事宜 專責委員會
<b>I. 研訊前的籌備工作</b> ，主要目的如下： (a) 制訂工作方式及程序； (b) 根據從有關機構所得的資料，確定將會傳召作證的證人； (c) 決定傳召證人的次序；及 (d) 討論處理機密文件的程序。	在1998年7月30日的首次會議至1998年9月21日的首次研訊期間，專責委員會舉行5次會議，以進行籌備工作。  (約8個星期)	在2001年2月22日的首次會議至2001年4月22日的首次研訊期間，專責委員會舉行8次會議，以進行籌備工作。  (約8個星期)	在2003年11月5日的首次會議至2003年12月13日的首次研訊期間，專責委員會舉行9次會議，以進行籌備工作。  (約6個星期)	在2008年12月18日的首次會議至2009年3月17日的首次研訊期間，專責委員會舉行9次會議，以進行籌備工作。  (約13個星期)	在2012年3月10日的首次會議至2012年3月17日的首次研訊期間，專責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以進行籌備工作。  (約1個星期)	在2013年7月16日的首次會議至2014年1月25日的首次研訊期間，專責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以進行籌備工作。  (約6個月，包括2012-2013年度與2013-2014年度會期之間的一段休假期)
<b>II. 進行研訊</b> —— 每次研訊一般為時2至4小時。專責委員會可在一次研訊中向多於1名證人取證，而部分證人或會獲請向專責委員會作證多於一次。	在1998年9月21日至12月19日期間，專責委員會共舉行31次公開研訊，傳召27名證人作證。  (約3個月)	在2001年4月21日至2002年12月10日期間，專責委員會共舉行70次研訊，傳召85名證人作證。  (約19個半月)	在2003年12月13日至2004年4月24日期間，專責委員會共舉行30次公開研訊，傳召73名證人作證。  (約4個半月)	在2009年3月17日至11月17日期間，專責委員會共舉行23次公開研訊，傳召24名證人作證。  (約8個月)	在2012年3月17日至4月21日期間，專責委員會共舉行6次研訊，傳召17名證人作證。  (約1個月)	在2014年1月25日至3月1日期間，專責委員會共舉行2次研訊，向4名證人錄取證供。  (約5個星期)
<b>III. 考慮及討論報告擬稿</b>	在1998年12月19日的最後一次研訊後，專責委員會用了6個星期考慮及討論報告，然後於1999年1月2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約6個星期)	專責委員會用了6個星期考慮及討論第一份報告，然後於2003年1月2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專責委員會於2004年5月向立法會提交第二份報告。  (約6個星期)	專責委員會在2003年12月9日至2004年6月23日期間舉行53次內部會議，商議所得的證據及資料，並討論和敲定報告內容，然後於2004年7月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最後一次研訊在2004年4月24日舉行。該次研訊與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相距約9個星期。)	專責委員會舉行81次會議，討論所得的證據，並商議報告內容，然後於2010年12月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約12個月)	專責委員會舉行10次會議，商議所得的證據及資料，並討論和敲定報告內容，然後於2012年6月2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約2個月)	專責委員會舉行7次會議，商議所得的證據及資料，並討論和敲定報告內容，然後於2014年7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約4個月)
<b>所用時間總數</b>	(約6個月)	(約3年3個月)	(約8個月)	(約2年)	(約3個月)	(約1年)